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委托方: 息烽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方: 贵州圣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006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委托方:息烽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息烽县农贸市场城中城3楼

电话:0581-87724868

服务方:贵州圣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办事处渔安安井未来方舟 F12 组团第 F2-1 栋 6 层 3 号

电话: 17785966251

为提升甲方卖场环境卫生质量,有效控制和预防疫源性疾病的发生或流行,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因有害生物侵害所造成的损失,真正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的目的,甲方现将单位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委托给乙方,为保证防治工作质量,明确双方责、权、利标准,经协商特就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防治项目、范围、期限

1、防治对象: (1)老鼠; (2)苍蝇; (3)蚊虫; (4)蟑螂; (5)白蚁; (6)其它虫害。

2、防治区域范围:办公室、仓库、鲜肉区、海鲜区、百货区、水果区、食品区、蔬菜区。

3、委托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

4、防治效果:通过综合防制,本合同规定的防制区域内四害密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01~GB/T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C级以上。



第二条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承包费总计人民币 3600 元(金额大写): 三千陆百元。

2、结款时, 服务方必须对委托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方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付款。

3、结算方式: 季度。

4、双方指定账户: 91520103MAAKD53L9A

公司帐户: 账户名: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账号: 010700001100011593

个人帐户: 账户名:

账号: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坚持做好经常性的清洁卫生, 彻底清除虫鼠的孳生物, 妥善管理好食品、垃圾日产日清。

2、积极做好杀虫灭鼠的宣传工作, 对乙方的杀虫灭鼠药物、器械应予以保护, 不得随意移动和破坏。

3、根据乙方提出的虫害防制设施整改方案, 及时整改和完善。如不予配合, 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每次施药前, 将食物和食具用台布遮盖好, 确保安全无误。灭防处理时, 派员引路协调。

5、突发性的鼠情、虫情出现时, 应以尽快的方式通知乙方, 以便即时处理。

6、乙方每次灭治或检查完毕后, 甲方须在施工单上签字确认。



7、对乙方工作质量不满意时，需即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签字盖章回复备查，以便乙方及时解决。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依照合同要求，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的作好防制工作。

2、坚持科学、合理、安全施药，杀虫灭鼠的实施过程中，因违反规程造成人畜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文明作业。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虫害鼠情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

5、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不损坏甲方任何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6、所承包的防治项目，在服务期内的作业频次：每年对贵处消杀 24 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蚊虫高峰期间 6、7、8、9、10 每月两次灭蚊虫，根据季节的不同及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消杀次数，每次应有相关记录资料提请甲方相关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7、所使用的任何有关药物必须按国家规定有“三证”或国家省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或认定，严禁使用急性药物或国家明文禁用的药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停止所承包防治项目的后续施工作业。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相关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对甲方进行卫生检查未达标,乙方须在八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作业直至达标。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等),按责任范围分担。检测中由于生存害虫(或鼠)超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平时甲方如发现乙方承包防治项目防治不力,有害生物侵害明显严重时,应及时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业负责人,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按本合同约定的防治要求进行杀灭作业。

(3) 自乙方施工作业之日起,乙方服务有三个月试用服务期,三个月后没有任何效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因乙方使用药物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相关责任事故,乙方按责任划分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在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确定补充条款。

第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1、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2、协议目的:规范经营次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3、商业贿赂范围:

①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②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③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④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⑤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⑥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⑦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⑧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⑨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⑩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4、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①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②廉政举报微信号:hl18302613786

③廉政举报QQ号:2409849361

④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⑤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5、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①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②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③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10000元；

④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6、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①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②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20倍-50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③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④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⑤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⑥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涉及的违约责任有上限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为准。

第八条 双方因本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本市爱卫办要求调解；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为了双方密切配合作业，甲方指定配合作业联系人：贺先琴

电 话：199853042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贺先琴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法人（或负责人）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贺先琴



2025 年 1 月 1 日

